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运昌路289号易瑞生物产业园2栋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昭理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3名，代表股份224,392,0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9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40,955,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1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8名，代表股份183,436,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40%。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59名，代表股份945,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56名，代表股份945,5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4%。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易瑞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748,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3%；反对6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785%；反对6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15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

持有公司“易瑞转债”的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不计入上述计票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韵雯、李德齐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在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运昌路289号易瑞生物产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预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昭理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4人，通讯出席董事3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易瑞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易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5元/股向下修正为7.5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0月15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下修正“易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易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3220，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2、修正前转股价格：8.85元/股

3、修正后转股价格：7.58元/股

4、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6年10月15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281,967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28,196,700元，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9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易瑞转债”，债券代码“12322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26日至2029年8月17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及历次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易瑞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87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易瑞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向下修正“易瑞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易瑞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易瑞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8.8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易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易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9元/股调整为8.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28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易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易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7元/股调整为8.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3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易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易瑞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85元/股的85%，触发“易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四、本次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和结果

1、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易瑞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202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易瑞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易瑞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易瑞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

3、202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易瑞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6.52元/股，股东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6.5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因此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易瑞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6.55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易瑞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7.5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0月15日起生效。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易瑞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6-066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4日、2026年10月1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4,918,984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44,194,741股减少至839,275,757股，注册资本将由844,194,741元减少至839,275,757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5日、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6、临2026-058、临2026-059、临2026-06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相关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即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1月28日（工作日9:00-11:30，13:00-17:00）。

2、申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亚奥中心写字楼21楼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邮政编码：311202

5、联系电话：0571-87974176

6、联系邮箱：ir@dwsd.cn

7、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信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6-065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3,691,0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1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凯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4人，董事张舒先生、吴翔先生、张康乐先生及独立董事陈高才先生、武鑫先生因公出差。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张瑜女士、财务负责人陈艳女士及副总经理徐飞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299,950	96.7331	9,156,101	3.2172	141,400	0.049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299,950	96.7331	9,156,101	3.2172	141,400	0.049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358,550	96.7536	9,096,501	3.1962	142,400	0.0502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861,681	98.0129	6,685,101	1.9450	144,300	0.0421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401,081	98.1698	6,144,401	1.7877	145,600	0.042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903,581	98.0251	6,294,601	1.8314	492,900	0.143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780,211	38.3361	9,156,101	60.7261	141,400	0.9378
2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780,211	38.3361	9,156,101	60.7261	141,400	0.9378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838,811	38.7248	9,096,501	60.3308	142,400	0.9444
4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8,248,311	54.7053	6,685,101	44.3376	144,300	0.9570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787,711	58.2828	6,144,401	40.7515	145,600	0.9657
6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290,211	54.9832	6,294,601	41.7477	492,900	3.269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3、6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4-5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3所涉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或未进行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灿、连奕昕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86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金威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2、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3、转股价格：19.19元/股

5、截至2026年10月14日，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9.19元/股的85%，已触发“金威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6、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金威转债”转股价格，同时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10月15日至2027年1月14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7年1月15日重新起算（不修正转股价格期间到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7号），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923,94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29,239.48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29,239.4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9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威转债”，债券代码“1271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威转债”转股期间为2026年2月26日至2031年8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59元/股。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8月26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8月1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3）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当日（即2026年6月9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金威转债”的转股价格从19.59元/股调整为19.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0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10月14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00%的情形，已触发“金威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金威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金威转债”转股价格，同时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10月15日至2027年1月14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7年1月15日重新起算（不修正转股价格期间到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威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85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4日在厦门市海沧区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到九人，实际参会人数九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金威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6年10月14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00%的情形，已触发“金威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10月15日至2027年1月14日），如再次触发“金威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7年1月15日重新起算（不修正转股价格期间到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再次触发“金威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金威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金威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92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张治宇先生因工作事由未能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钟景维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8名，代表股份80,898,531股，占公司股份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335%。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80,182,131股，占公司股份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31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5名，代表股份716,400股，占公司股份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4%。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80名，代表股份1,296,619股，占公司股份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名，代表股份580,219股，占公司股份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5名，代表股份716,400股，占公司股份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王腾洲律师和王茂华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0,814,826	99.9698%	23,800	0.0294%	600	0.0007%	59,30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72,219	98.1182%	23,800	1.8355%	600	0.0463%	0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0,869,731	99.9644%	23,700	0.0293%	5,100	0.006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67,819	97.7788%	23,700	1.8278%	5,100	0.3933%	0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0,398,031	99.3813%	497,000	0.6143%	3,500	0.004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96,119	61.3996%	497,000	38.3305%	3,500	0.2699%	0	

注：若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陈粮、乔敏洋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议案1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合计持有59,305股。

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王腾洲律师和王茂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93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在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未达到100%，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合计7,56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议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根据相关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7,560股。公司前期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限售股71,000股回购注销尚未办理完毕，将与本次7,560股一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2,594,000元变更为142,515,44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2,594,000股变更为142,515,440股。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26年10月15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

2.申报时间：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1月28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3.联系人：乔敏洋

4.联系电话：0755-23305764

5.传真号码：0755-83142771

6.邮政编码：518000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金奥博，证券代码：00291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3日、2026年10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